

也谈文化形成的滞后性

——以早商文化和二里头文化的形成为例

王立新

关键词: 文化形成 滞后性 早商文化 二里头文化

KEY WORDS : formation of cultures postponement early-Shang culture Erlitou culture

ABSTRACT : In a series of changes brought about owing to great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s, the formation of a new material culture with stable structure generally lags behind the occurrence of political events themselves in terms of time. Through a review of the formation processes and mechanisms of the early-Shang culture and Erlitou culture, it can be concluded that there was a period of cultural upheaval and reorganization before the formation of either culture. The causes in the depth must have been the migration and interaction of various groups of ancient peoples and the reconstruction of social order resulting from the large-scale alliances and annexations in those times. The Erlitou culture as the culture of the Xia-state-people in the Xia Dynasty and the early-Shang culture as the culture of the Shang-state-people in the early Shang Dynasty were undoubtedly formed later tha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ir respective dynasties.

在论述到文化变迁的过程与动因时, 美国人类学家 C·恩伯和 M·恩伯曾说: “一种文化变迁的最剧烈最迅速的途径必然是暴力推翻这个社会的统治者的结果”^[1]。这当然是相对于创造发明、文化传播与文化移入等其他文化变迁的动因来说的。但是, 也几乎没有人怀疑, 在那些因重大政治变革而导致的一系列变化中, 一种新的结构稳定的物质文化的形成, 在时间上往往会相对滞后于重大政治事件本身的发生。这种文化形成的滞后性已经引起了一些考古学者的关注^[2]。对此, 本文拟以早商文化和二里头文化的形成为例加以申述。

依据文化因素的分析, 我们知道下七垣

文化和二里头文化是早商文化的两个最主要的来源。同时, 还有来自其他考古学文化的因素参与其中。新形成的早商文化并不是将这些来源不同的各类文化因素机械相加的结果, 各类文化因素经过碰撞与交融、选择与淘汰, 已然形成了一个统一的、结构稳定的基本陶器组合。在这一组合中, 鬲、甗、鬲式甗成为炊器中的主体, 而夹砂深腹罐与鼎退居次要地位; 平底或凹底深腹盆、大口尊、盆式簋、粗柄盘形豆等器类不仅数量多、分布广, 而且多有明显的演变规律可寻, 构成了盛贮器与饮食器的主流, 成为区别于此前的二里头文化与下七垣文化的鲜明特征^[3]。

然而, 在以二里头下层早段为开端的早商文化形成之前, 在以沁水为界的二里头文

作者: 王立新, 长春市, 130012, 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

第 12 期

· 47(总 1103) ·

化与下七垣文化由相对独立而走向整合的过程中,在郑洛地区相继出现了洛达庙三期遗存、南关外期遗存、郑州化工三厂遗存、偃师商城第一期第一段遗存和所谓的“二里头四期偏晚”遗存。这些遗存在年代上基本同时,但彼此在面貌特征上却有一定差异,难以相互统属,形成一种多元文化纷陈杂处的局面。

在以往的研究中,洛达庙三期遗存、南关外期遗存、郑州化工三厂遗存多被认作是年代与二里头四期大体相当,略早于二里冈下层,且与后者具有明显承继关系的遗存。在《早商文化研究》一书中,笔者曾对郑州地区这三种遗存的文化成分构成作了初步的分析,对各类遗存的性质作了初步的判断。下面仅进行简单的概括,并据依新的发现和认识稍作补充说明。

关于洛达庙三期遗存,当时我主要依据洛达庙遗址的出土遗存将其陶器分为四群。A群包括夹砂中口深腹罐、捏沿罐、圆腹罐、刻槽盆等,系承继洛达庙一、二期的同类器发展而来,在数量上占据主体;B群包括细绳纹鬲、有腰隔鬲、敞口卷沿有肩盆等,也占一定比例,系源自下七垣文化;C群包括大口尊、小口瓮、敞口斜腹平底盆等,也有一定数量,可能是二里头文化和下七垣文化的共同因素;D群当时仅见鬲式斝一种,推测系二里头文化的宽裆敞口斝与下七垣文化常见的弧腹鬲相结合而创生的新器种。尽管所发表的材料并不完整,难以统计各群陶器的确切比例,但仍可知这类遗存的主体成分还是二里头文化的因素。不过,B、D群因素的存在也使我们很难再将其与洛达庙一、二期遗存一同归入二里头文化的二里头类型。鉴于此,当时笔者提出应将此类遗存视为二里头文化晚期在郑州地区所形成的一种新的地方类型。

实际上,1985~1986年在郑州黄委会青年公寓建筑工地发掘所获的所谓洛达庙

中期和晚期遗存^[4]亦属同一性质的遗存。袁广阔先生曾将这批遗存的陶器分为四组。其中,A组为二里头文化因素,数量最多;B组为下七垣文化因素,数量少于A组;C组属岳石文化因素,数量最少;D组属于A、B、C三组“混合后的产物”,约占陶器总数的20%^[5]。可见,此处的洛达庙三期遗存与洛达庙遗址的第三期相比,不仅多出了一组源自岳石文化的因素,且融合型陶器的比例也高于洛达庙遗址第三期遗存。

此外,可以归属洛达庙三期遗存的还有1998年发掘的郑州商城宫殿区内一段早期夯土墙下叠压的一批灰坑。发掘者将这批灰坑中出土的陶器分成三组。其中,A组属二里头文化因素,约占出土遗物总数的85%;B组属漳河型先商文化因素,约占出土遗物总数的10%;C组系岳石文化因素,约占出土遗物总数的5%^[6]。在这批材料中,也较洛达庙遗址的第三期多出了一组源于岳石文化的因素。需要指出的是,叠压这批灰坑的早期夯土墙中所出的陶器,从形制风格看也当归属于洛达庙三期遗存。

通过对以上三处洛达庙三期遗存的陶器分组可以看出,其基本的共性是源自二里头文化的因素仍居主体。但各地点所见的下七垣文化和岳石文化的因素及其比重似有一定的区别,显示了这类遗存在郑州地区的不同地点面貌特征未必完全一致,陶器组合尚不具有质的稳定性。因此,我觉得目前还不宜将此类遗存视为二里头文化的一个地方类型,暂时仍以洛达庙三期遗存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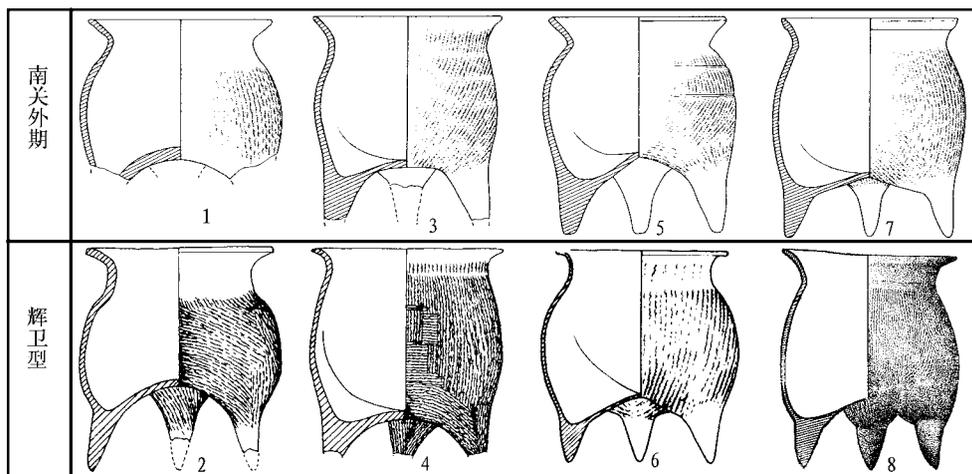
至于南关外期遗存,笔者同意安金槐与李伯谦先生的观点,将其特指以南关外遗址下层为代表的遗存^[7],认为这类遗存与二里冈下层早段的陶器相比仍有较大差异,年代上也早于后者,大体相当于二里头文化第四期。其陶器的成分来源并不单一,大体上可分为四群。A群包括无腰隔、无实足根、腰饰附加堆纹的鬲和浅腹素面大平底盆等,属源

自豫东或鲁西地区的岳石文化因素；B群包括卷沿细绳纹鬲、敞口斜腹的细绳纹鬲盆等，是源于下七垣文化的因素；C群包括素面的鬲、爵，属源自二里头文化的因素；D群包括大口尊、小口鼓腹的罐（小口瓮），属二里头文化和下七垣文化的共同因素。可见，这也是早商文化形成前夕，由岳石文化、下七垣文化和二里头文化三者相互碰撞、融合而形成的一种新的遗存。由于陶器群中褐陶的比例较高，较之同期的洛达庙三期遗存，似乎陶器群中的岳石文化风格显得更为浓厚。需要指出的是，根据2001年出版的《郑州商城》所报道的材料^[8]，可知南关外期文化层中出有较多的陶鬲残片，仅从基本复原的陶鬲看，数量也多于其他器类，说明陶鬲应当是此类遗存中的主要炊器。这些陶鬲一般胎较厚，卷沿，深腹略鼓或扁圆，腹最大径居中，既有弧裆或矮平裆，又有分裆。其器形特征与下七垣文化漳河型多见的卷沿弧腹、腹最大径偏下的陶鬲有明显区别，但却与下七垣文化辉卫型中的常见陶鬲形制相近（图一）。所以，南关外期遗存中的下七垣文化因素很有可能是直接来源于该文化的辉卫型，而且在陶器群中应当是属于主导性的因

素。

郑州化工三厂遗存是指以1990年在郑州化工三厂发掘的90ZSC8 IV T2H1为代表的遗存^[9]。发掘者认为这类遗存的特征与洛达庙类型、二里冈下层、南关外期遗存都存在很大差别，时代略早于二里冈下层，应相当于先商文化的较晚阶段。其陶器也可分为四群。A群包括素面罐、器表有刮抹痕的素面空足鬲等，为泥质棕陶或红陶，属源于岳石文化的因素；B群包括夹砂灰陶的鬲、甗和泥质灰陶的大敞口卷沿深腹盆等，数量上较A群稍多，系来源于下七垣文化的因素；C群包括器形独特的鬲形鼎、敛口鼓腹簋，不见于同期其他考古学文化，当属新创生的器形；D群包括内壁拍印麻点的小口瓮，是源于二里头文化的因素。在以上三个来源中，以下七垣文化因素表现较为突出。

以上分析表明，在郑州这一范围并不很大的区域内，在二里冈下层偏早阶段之前至少还并存着三种面貌独特的文化遗存，三种遗存中每种都能分析出二里头文化、下七垣文化和岳石文化的因素。洛达庙三期遗存仍以二里头文化因素居主导；南关外期遗存中的下七垣文化辉卫型因素居多，岳石文化因



图一 南关外期遗存与下七垣文化辉卫型陶鬲对比图

1. 南关外 C5T87④ : 132 2. 辉县孟庄 VIII T173③ : 1 3. 南关外 C5T86④ : 53 4. 辉县孟庄 XXT26H101 : 4
5. 南关外 C5T87③ : 58 6. 淇县宋窑 T302⑩ : 141 7. 南关外 C5. IT102⑬ : 12
8. 辉县琉璃阁 H1 : 87

素也较浓厚；而化工三厂遗存中的下七垣文化因素最为突出。但是，若将它们分别与二里头文化、岳石文化和下七垣文化相比，面貌特征虽有不同程度的接近，其间的变化却已泾渭分明。而与早商文化相比，又尚未具备二里冈下层早段之后所形成的那种稳定的基本陶器组合，也难以归入早商文化。在这三类遗存出现之前，郑州地区原为二里头文化二里头类型的分布区，与商族有关的下七垣文化和与东方夷人有关的岳石文化则俱为外来文化。三种遗存交错并存的复杂面貌，正是南下的下七垣文化与西进的岳石文化在这里碰撞、整合过程中所形成的，是灭夏前后夷、夏、商三种势力于此地冲突交汇的结果。豫东的杞县鹿台岗遗址以发现了成组的、特征鲜明的漳河型晚期陶器而引人注目^[10]。以往宋豫秦先生曾经指出，豫东地区发现的这类因素应是由濮阳至杞县这一夹在岳石文化和辉卫型文化之间的“通道”南下，继而再西向发展^[11]。在鹿台岗先商遗存中，下七垣文化漳河型的因素与岳石文化因素有了一个较密切的结合过程。也许正因为如此，进入郑州地区的外来遗存中都携带有较多的岳石文化因素。相伴进入郑州地区的下七垣文化和岳石文化因素，在南关外期和化工三厂遗存中都已结合得非常紧密。这种现象似乎表明，在成汤灭夏的斗争中，东方夷人很可能是商人最重要的盟友。

二

在偃师一带，已发现的“二里头四期偏晚”遗存和偃师商城第一期第一段遗存，年代与前述郑州地区的三种遗存大体相当，文化面貌亦显示了一定的独特性。

在《早商文化研究》中，笔者曾主张将二里头遗址以 IIIH 23 为代表的部分“四期偏晚”的遗存从二里头文化中独立出去，认为其年代与二里冈下层偏早阶段基本同时，可以归入早商文化的第一期第一段。这是在

《偃师二里头》^[12]尚未出版之时得出的认识。其后，岳洪彬先生对二里头文化第四期遗存作了非常细致的分析^[13]。他认为二里头四期偏晚阶段与偏早阶段相比不仅在器物形制上有变化，在器物组合上亦复不同，它们之间的差异已是“期”的不同而非“段”的差别。他将二里头四期偏晚阶段的陶器分为五组。A 组包括了灰陶的盘口风格的深腹圜底罐和圆腹罐，还有厚胎绳纹实足尖高、大口尊、捏口罐等，是继承二里头原四期偏早阶段发展而来的；B 组包括灰陶的素面实足尖的薄胎细绳纹鬲、薄胎平底深腹罐、束颈盆等，系成组出现的下七垣文化的因素；C 组包括褐陶的刮抹纹中口深腹罐、大口罐、素面鼓腹鬲等，是源于岳石文化的因素；D 组的器类和数量较少，有蛋形瓮、单耳长颈鬲，是东下冯类型的因素；E 组仅有一件袋足鬲，具有先周文化高领袋足鬲的风格。岳洪彬认为，正是因为其中 B、C 组因素的成组出现，才导致了此期的二里头文化遗存面貌与此前相比发生了重要变化。这种变化“应是以下七垣文化晚期为代表的商族文化大规模入侵造成的结果”。我基本同意他的观点，但有点需作说明。其一，他之所以将实足尖上有绳纹的高类陶器都划入 A 组，是因为自二里头文化三期中就已见到这样的陶鬲。实际上，这种风格的陶鬲并非二里头文化自身有代表性的器类，归根结底仍是外来因素。这些胎地略厚、足尖有绳纹的陶鬲虽不同于下七垣文化漳河型陶鬲的风格，但在辉县孟庄、淇县宋窑等遗址中的下七垣文化辉卫型遗存中多见，仍应视为源自下七垣文化的因素。其二，岳文所分的 E 组陶器仅列举了一件陶鬲，其注释中该器的出处有误，又未列单位号，故不知其究竟指哪件陶鬲。在迄今发表的二里头文化的陶器中尚未见到一件有“先周文化”高领袋足鬲风格的陶鬲，况且已知的所谓先周文化的高领袋足鬲并没有可早至二里头文化时期者。故此组

器物可以暂不考虑。其三,《偃师二里头》报告中并未公布二里头四期偏晚诸单位的陶器器类统计表,但岳文中提到B组器物群“在数量和比例上几乎与原二里头文化的典型器群A组近同”。若然,则这批遗存从性质上就既不能划归二里头文化,也不能划归下七垣文化。其与组合稳定、器物形制定型化程度很高的早商文化相比,也存在较大的差异。例如,二里头四期偏晚阶段的陶器群中,陶鬲缺乏定型化特征,几乎一件一个样;缺乏早商文化中流行的浅盘粗柄豆、深腹盆形簋、鬲式鬲等;大口尊既有口径与肩径相若者,又有口径稍大于肩径者。而这些特征,又恰恰使得其与郑州地区的洛达庙三期遗存和偃师商城的第一期第一段遗存的面貌十分接近。所以,目前也只宜将这类遗存视为外来的下七垣文化、岳石文化与当地的二里头文化碰撞、融合所形成的一种过渡性质的遗存,不应将其纳入早商文化。

偃师商城的发掘者根据宫城北部大灰沟(即后来所称的祭祀C区与祭祀B区)发掘中所见的层位关系以及陶器形制与组合的变化,将偃师商城商代遗存第一期细分成两段^[14]。其中的第一段以T28的第9、10层和T32的第9B、9C层为代表。第二段则以T28的第8层和T32的第9A层为代表。已发表的陶器虽不很多,但熟悉发掘资料的王学荣先生却对第一期一、二段之间的区别与联系作了比较详细的总结。他将偃师商城第一期文化的陶器群分为五组,分别为具有二里头文化因素的器物、具有“下七垣文化”因素的器物、具有岳石文化因素的器物、具有晋南东下冯类型文化因素的器物 and 具有湖北盘龙城文化因素的器物。其中后三种来源的器物数量很少。王学荣认为,第一期第一段“陶器群中具有二里头文化特征的陶器占绝对多数,也即二里头文化占较大优势,具‘先商文化’特征的陶器只占一部分”。第二段陶器群“具‘先商文化’特征的陶器群明显

呈上升趋势,除祭祀区,宫城内、外其他地点表现出具‘先商文化’和具二里头文化特征的陶器群在数量上大体均衡或前者略占上风,早商文化已略显成熟之势”^[15]。而且通过比较提出,偃师商城的第一期第二段约与二里冈下层CIH9中偏早一组遗物(即安金槐先生所公布的该单位材料)的年代相当,第一期第一段的年代则同意杜金鹏先生的意见,认为其早于以CIH9为代表的二里冈下层偏早阶段,与二里头遗址四期偏晚阶段的年代大体相当^[16]。我认为王学荣对偃师商城第一期第一、二段内涵的总结是基本可信的,对两段遗存的年代判断也是很有道理的。但需要说明的有以下几点。其一,他所列举的“具有二里头文化因素的器物”中,大口尊、敛口瓮、高领瓮以及浅腹平底盆等器类不仅见于二里头文化,在先商文化尤其是辉卫型中也有一定数量。像这些器类我觉得宜划归二里头文化与下七垣文化的共同因素,已很难确切说清它们的直接来源。其二,王学荣所说的具有东下冯类型文化因素的器物主要是指一种“鬲”,即我所称的鬲式鬲。他认为这种器物来源于东下冯类型中所见的单把高领鬲。通过观察可以发现,东下冯类型中的领部较高的单把鬲虽然早、晚都有,但并没有形成一种稳定的形态,也难以排出一个有逻辑的演变序列。偏晚的东下冯第II期的这类单把高领鬲颈部短粗,且残余有绳纹痕迹^[17]。从类型学上很难将这类器物与洛达庙三期阶段开始出现的鬲式鬲联系起来。以往我曾提出这是由二里头文化的一种单耳鬲与商文化系统中典型的弧腹鬲相结合的一种产物。其三,王文所称的“具有湖北盘龙城文化因素的器物”,从其注释中所列郑州商城出土的相应器物来看,有的是指一种卷沿、鼓腹、圜底的罐形鼎,有的则指一种鼓腹、矮平裆的鬲。实际上,他所指的那种鼎,与下七垣文化中的罐形鼎(如辉县琉璃阁H1:49)^[18]就十分相似。而他所指的

那种矮平裆鬲则与下七垣文化辉卫型中常见的陶鬲形态十分接近,并非是源于盘龙城的文化因素^[19]。

明确了这一点,再来看偃师商城第一期遗存的性质与内涵。其第二段遗存,如果考虑到二里头文化与下七垣文化共有因素的存在,其组合特点就非常接近二里头下层偏早阶段的遗存,且器物形制特点也与后者十分相似,应当归入早商文化。而第一段遗存,即使是考虑到二里头文化与下七垣文化共有因素的存在,恐亦难改变二里头文化因素占据优势地位的事实。那么,这样的一种内涵显然就更接近洛达庙三期遗存和二里头四期偏晚遗存,实际上从各类典型器物的形制风格比较来看亦是如此。这样,目前所见到的偃师商城的第一期第一段遗存从性质上就不宜归入早商文化,同二里头四期偏晚阶段遗存一样,也只能视为早商文化形成前夕的一种过渡性质的遗存。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目前在郑州地区所发现的洛达庙三期遗存、南关外期遗存、郑州化工三厂遗存和偃师一带所发现的偃师商城第一期第一段遗存、二里头四期偏晚遗存,实际上都是由外来的下七垣文化、岳石文化因素与当地的二里头文化因素碰撞、融合后所形成的过渡型遗存,尚未最终形成一种统一的相对稳定的文化结构。这些遗存的面貌相互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南关外期遗存、郑州化工三厂遗存是以下七垣文化因素为主,洛达庙三期遗存、偃师商城第一期第一段遗存和二里头四期偏晚遗存则以二里头文化因素为主导,每种遗存又都包含或多或少的岳石文化因素。但是,鉴于这些遗存在文化内涵上均缺乏质的稳定性,似无必要一定将它们分别归入某一种考古学文化。

史载成汤以七十里或百里之地“兼桀之天下”(《管子·轻重篇甲》),其胜利自非一朝一夕之事。《孟子·滕文公下》则称“汤始

征,自葛载,十一征而无敌于天下”,《诗·商颂·长发》又有“韦顾既伐,昆吾夏桀”之语,均表明他的兼并战争当有一段艰辛而漫长的历程。而且,汤在灭夏过程中为了迅速壮大自身的力量,还与一些方国部族形成了伐夏的联盟。《楚辞·天问》中说:“成汤东巡,有莘爰极,何乞彼小臣,而吉妃是得”。说的就是成汤通过与东方的有莘氏联姻而得到贤臣伊尹之事。有学者认为有莘氏时居今豫东的开封、陈留等地,因为这一带直到春秋时还被称为“有莘之虚”^[20]。《吕氏春秋·慎大览》则有“汤与伊尹盟,以示必灭夏”的记载,将商汤与伊尹所在的有莘氏结盟的目的说得更加清楚。通过联合与兼并,必然会造成较大范围内人群的穿插流动。而不同人群的穿插流动又必然会导致文化上的冲突、激荡与整合。商人原居豫北冀南,其伐桀路线不论是直接南下还是到豫东再转而西行,郑州一带都是必经之地。所以,郑州一带的三种遗存应当就是这种文化的动荡与整合时期的遗存。

偃师一带的两种遗存亦是如此。不过,由于偃师商城西距夏都二里头遗址仅约6公里,且与《汉书·地理志》班固自注和董仲舒《春秋繁露》中有关汤都所在的说法可相互印证,故而应是最具夏商分界标性质的一处遗址。它的出现,年代自应在灭夏之后。以此观之,偃师商城第一期第一段遗存与下七垣文化因素成组出现的二里头遗址第四期偏晚阶段的遗存,绝对年代都应进入了商纪年。那么,在相对年代上与偃师商城第一期第一段大致同时的郑州地区的三种遗存,其出现时间虽然可早至灭夏前,但延续年代却可至灭夏之后。而在时间上晚于上述诸种遗存的以郑州二里头下层早段为开端的早商文化的形成,则无疑已经滞后于“汤革夏命”的发生一个时期。这种新形成的结构稳定的考古学文化,应当就是商代商国之人的文化,是一种以商族为代表的国族的

文化。

三

二里头文化的形成,走过了与早商文化的形成大体相似的历程。以往大多数学者在探讨二里头文化的渊源时,都将豫西龙山时期遗存看作是二里头文化的主源,这自然有其合理之处。但将这一地区文化的嬗变视为豫西龙山—新砦期—二里头文化三者之间的单线传承,却与考古实际不符。事实上,在龙山时代晚期,豫西地区以嵩山为界并存着两支不同性质的考古学文化。嵩山以北以洛阳盆地为中心的分布着王湾三期文化,嵩山以南则分布着基本陶器组合与前者有很大区别的煤山文化。二里头文化正是以这两种文化的相互碰撞与整合为基础而形成的。所谓的新砦期遗存,恰是这种文化碰撞与整合时期所出现的结构尚不稳定的过渡性遗存。这一点,笔者在《从嵩山南北的文化整合看夏王朝的出现》一文中已作了较为细致的论述^[21],此不赘述。

需要补充的是,新出版的《新密新砦——1999~2000年田野考古发掘报告》^[22]所报道的材料,则更能体现新砦期遗存的自身特点及其形成机制。报告所分的新砦一期属于龙山时代晚期遗存,据其器类统计,此期陶器以罐(主要是深腹罐)、碗(钵)和小口高领罐最为常见。其中罐类占64%、碗(钵)占16%,小口高领罐占5.33%,其他器类均不超过5%。“在上述各器类中,罐类占一半以上,加上碗、钵,这三种器类达到整个常见器物群的80%,属于典型的罐文化区的特征。……鼎的数量没有豆、杯和圈足盘的数量多,属于不常使用的器类”。按照这种陶器器类构成及其比例,无疑可将新砦一期遗存归入以罐类为主要炊器的王湾三期文化的范畴。到新砦二期即考古学界习称的新砦期,则有了以下几个方面的重要变化。其一,在陶器群中罐类器的比例明显下降,占

42.96%;而鼎的比例则由一期的1.6%大幅上升到9.23%,已成为数量仅次于夹砂深腹罐的一类炊器。这不能不说是受到了嵩山以南的鼎系文化圈的影响。其二,器盖的数量大增,由一期时仅占1.07%上升到23.58%,居第二位。与此相应的是,需要带盖的器物数量也应增多。检视器物统计表可以发现,一期的子母口缸(瓮)占0.8%,而二期的同类器占1.01%,并无明显的变化。但是,正如报告作者所作的实验那样,此时唇沿加厚的深腹罐、子母口鼎以及四足瓮的口部都可与相应大小的器盖契合。有人认为新砦期遗存之所以与当地龙山时期遗存相比发生了大的变化,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此时以子母口器为代表的东方因素的大量涌入^[23]。在永城王油坊^[24]、杞县鹿台岗^[25]等豫东地区的龙山晚期遗存中,子母口缸(或瓮)确是数量稍多的一种器类,且与新砦遗址二期所见的同类器形制相似,故不排除新砦遗址二期遗存中的此类器受豫东地区的影响而产生的可能。但事实是此类器物在新砦一期即王湾三期文化阶段就已出现,且到二期并未发生数量与比例上的质变。那么确切地说,新砦二期子母口器增多主要就是子母口鼎的流行。然而,考察豫东乃至山东地区的龙山时期遗存,并未发现有哪种文化(或类型)的鼎是以新砦二期式的子母口鼎为主要的流行样式,甚至都找不到形制完全相同者。这种情况下,显然不能排除此时突然增多的子母口鼎是受先已存在的子母口缸(瓮)的启发而新创制的可能。而且,这类鼎多有双把手,足较高,也当是随着使用方式的变化或他地流行样式的启发而作的改进。溯其源头,流行用鼎本身仍应与鼎系文化圈中煤山文化因素的加入有密切的关系。其三,此期碗、钵类的数量急剧减少,由一期的16%锐减到此期的2.83%。其中原因,尚不明了。但无论如何,上述变化已经使得新砦二期遗存的文化面貌明显区别于新

砦一期。

新砦遗址所在的新密一带,恰是以深腹罐为主要炊器的王湾三期文化的东南部边缘,临近以鼎为主要炊器的煤山文化分布区,新砦期遗存诞生于此当并非偶然,显系嵩山南北这两支异质文化剧烈互动的结果。当然,如同早商文化形成之前所出现的过渡期遗存一般,在嵩山南北的文化整合过程中也还加入了来自其他地区的一些文化因素。伴随着嵩山南北的文化整合,这一区域内的聚落形态也由多中心、对抗式的布局转变为二里头文化时期的金字塔式的层级聚落结构。联系到相关文献的记载,我认为这种文化格局与聚落形态的转变,就是起因于夏启对有扈氏与观氏等敌对势力的大规模征伐与兼并。而新砦期遗存由新密到郑州,再到洛阳盆地的花地嘴,正显示了原居嵩山以南的夏人势力北上西进,入主洛阳盆地的发展历程^[26]。所以,作为嵩山南北文化的动荡与重组时期的新砦期遗存,其绝对年代应当就在夏纪年的范围之内。但作为嵩山南北建立起统一政治秩序之后所形成的夏国之人的文化,应当还是具有质的稳定性的二里头文化。不过,这一文化的形成显然已经滞后于夏王朝的建立。在此之前的新砦期遗存,或许还包括时代大体相近的登封王城岗的龙山最晚期遗存,虽然都与夏族有密切的关系,绝对年代也可能都在标志一个新时代到来的“钧台之享”之后,但严格意义上却还不是夏代夏人的考古学文化。因为夏代的夏人不仅包括了夏族,还包括了与其结盟或被其兼并的诸多族氏,此夏人显然已指夏国之人,即一种国族。在新砦期,既然作为一种结构稳定的夏国之人的文化还未形成,那么从概念上就不应当笼统地称其为早期夏文化。

通过对早商文化和二里头文化的形成过程与形成机制的考察可以发现,在这两种文化形成之前,都曾存在过一段文化的动荡

与重组的时期。其深层原因当系成汤和夏启时期因大规模的联合与兼并所导致的人群的穿插流动以及社会秩序的重建。在这一过程中,不同人群原有的文化传统的崩解,从而整合为一个新的文化体系,其中的各类文化成分显然都需要有一个吸收与融合、淘汰与扬弃的时期,使得此前此后结构稳定的考古学文化间会多多少少产生一些面貌复杂、非此非彼的文化遗存。由于这些整合过程中的遗存在文化内涵上皆呈现出明显的过渡性的特征,故而普遍缺乏一种质的稳定性。这些过渡性的遗存在年代上虽有可能全部或部分已进入了夏或商纪年,但由于文化结构上的非稳定性特征,仍然很难将它们归入稍后形成的二里头文化或早商文化。二里头文化作为夏代夏国之人的文化、早商文化作为商代早期商国之人的文化,它们的形成无疑都已滞后于王朝的建立一段不算很短的时间。对这种文化形成滞后于王朝建立的重要现象的探索与思考,同样有助于理解史前时期考古学文化的演进及其动因,有助于理解考古学上所说的过渡期与过渡性遗存的存在。

注 释

- [1] C·恩伯、M·恩伯著,杜杉杉译:《文化的变异——现代文化人类学通论》,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年。
- [2] 王学荣:《夏商王朝更替与考古学文化变革关系分析——以二里头和偃师商城遗址为例》,见《古代文明研究》第一辑,文物出版社,2005年;《制度革新与文化融合——王朝更替与考古学文化变革关系的个案分析,以二里头和偃师商城遗址为例》,见《二里头遗址与二里头文化研究》,科学出版社,2006年。
- [3] 王立新:《早商文化研究》,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年。下文我的观点凡出自此书皆不再另加注释。
- [4]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州黄委会青年公寓考古发掘报告》,见《郑州商城考古新发现与研究(1985~1992)》,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

考 古

- [5] 袁广阔:《关于先商文化洛达庙类型形成与发展的几点认识》,见《二里头遗址与二里头文化研究》,科学出版社,2006年。
- [6]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郑州商城宫殿区夯土墙 1998年的发掘》,《考古》2000年第2期。
- [7] a. 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南关外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73年第1期。
b. 安金槐:《对于郑州商代南关外期遗存的再认识》,《华夏考古》1989年第1期。
c. 李伯谦:《先商文化探索》,见《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
- [8]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1953~1985年考古发掘报告》上册,文物出版社,2001年。
- [9]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工作站:《郑州化工三厂考古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94年第2期。
- [10] 郑州大学文博学院、开封市文物工作队:《豫东杞县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0年。
- [11] 宋豫秦:《夷夏商三种考古学文化交汇地域浅谈》,《中原文物》1992年第1期。
- [1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偃师二里头——1959~1978年考古发掘报告》,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
- [13] 岳洪彬:《二里头文化第四期及相关遗存再认识》,见《21世纪中国考古学与世界考古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
- [1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偃师商城宫城北“大灰沟”发掘简报》,《考古》2000年第7期。
- [15] 王学荣:《偃师商城第一期文化研究》,见《三代考古》(二),科学出版社,2006年。
- [16] 杜金鹏:《偃师商城与“夏商周断代工程”》,见《偃师商城初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
- [1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历史博物馆、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夏县东下冯》第82页;图八一,4.5、6,文物出版社,1988年。
- [18]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辉县发掘报告》第8页;图七,4,科学出版社,1956年。
- [19] 2001年出版的《盘龙城——1963~1994年考古发掘报告》对盘龙城遗址夏商遗存的分期与年代判断有不妥之处。蒋刚先生对其进行了重新分期与断代。他所划分的商代遗存第一期1段陶器特征十分接近郑州南关外期遗存,年代亦应相当。袁广阔先生首先注意到这两批遗存的相似性,但他认为南关外期遗存中的“鬲式鼎”与素面的鬲、爵等因素源自盘龙城是不能令人信服的。在蒋刚重新划分的盘龙城商代遗存第一期1段之前,鄂东北地区并没有形成使用所谓“鬲式鼎”、矮平裆鬲以及素面鬲、爵的传统。其中的“鬲式鼎”与矮平裆鬲如上文所说是下七垣文化辉卫型中的典型陶器,素面的鬲、爵又是二里头文化中有代表性的器物。这些因素先已汇聚于郑州地区的南关外期遗存之中,所以,盘龙城的这类因素倒是很有可能直接源于郑州地区。参见蒋刚:《盘龙城遗址群出土商代遗存的几个问题》,《考古与文物》2008年第1期;袁广阔:《关于“南关外期”文化的几个问题》,《中原文物》2004年第6期。
- [20] 晁福林:《从方国联盟的发展看殷都屡迁原因》,《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5年第1期。
- [21] 王立新:《从嵩山南北的文化整合看夏王朝的出现》,见《二里头遗址与二里头文化研究》,科学出版社,2006年。
- [22] 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新密新砦——1999~2000年田野考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8年。
- [23] 赵春青:《关于新砦期与二里头一期的若干问题》,见《二里头遗址与二里头文化研究》,科学出版社,2006年。
- [2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商丘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河南永城王油坊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第5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
- [25] 同[10]。
- [26] 同[21]。

(责任编辑 杨 晖)